

关于济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济宁市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济宁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济宁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全市经济呈现向上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各级人大批准的财政预算任务较好完成。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6.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较上年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1.2** 亿元，下降 **3.8%**、税收占比 **62.7%**；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77.2** 亿元、上年结转 **44.8** 亿元、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160.9** 亿元，收入总计 **1000.3**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2.2%**；加上上解支出 **69.9** 亿元、债务还本等 **56.5** 亿元，支出总计 **926.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3.7**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6%**，较上年下降 **1.7%**；加上各项税收返还 **21**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 **277.2** 亿元、市县上解收入 **93.5**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48.6**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等 **38.1** 亿元，收入共计 **569.5**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3%**，较上年增长 **2.9%**；加上上解支出 **70**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7.8** 亿元、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36.3** 亿元、债务还本 **12.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亿元，支出总计 **53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0.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5%**，较上年增长 **4.2%**；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29.5** 亿元、上年结转 **27.5** 亿元、调入资金 **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96** 亿元，收入总计 **891**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61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较上年增长 **13.1%**；加上调出资金及上解支出 **75.5** 亿元、债务还本 **134.3** 亿元，支出总计 **821.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9.1**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 **29.5** 亿元、上年结转及调入资金 **19.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等 **396.1** 亿元，收入共计 **520.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27** 亿元、调出资金 **1.7** 亿元、债务还本 **34.3**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308.1** 亿元，支出总计 **481.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9.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等 **0.5** 亿元，收入总计 **25.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加上调出资金 **18.6** 亿元，支出总计 **25.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2**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 **0.3** 亿元，收入总计 **16.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加上调出资金 **11.6** 亿元，支出总计 **16.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02**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8%**，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7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7%**，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2.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88.2** 亿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7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较上年同口径增长 **4.7%**；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6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较上年同口径下降 **2.5%**；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29.5** 亿元。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关规定，**2024** 年我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2184.2** 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 **444.7** 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专项债券 **245.7** 亿元，支持交通、水利、卫生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 **12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三是隐性债务置换债券 **56** 亿元、结存限额空间债券 **15** 亿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2016.3** 亿元，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目前，各级财政结算正在进行中，有些数字还会略有变化，待财政决算编成后，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六）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

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预算的决议要求，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锚定目标、坚定信心、攻坚克难，以更大力度狠抓财政收支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风险防控，预算管理工作实现“五个更加有为”，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取得新的成效。

——坚持稳中求进，在财政增收节支上“更加有为”。始终围绕财政主责主业，抓紧抓实财税征管、土地出让、对上争取“三大领域”，推动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保障能力实现稳步提升。**千方百计做大财政蛋糕。**全力以赴抓紧抓实组织收入，实施挖潜增收“五个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上争取，2024年全市共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77.2亿元，比上年同口径增长3.1%。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245.7亿元，较上年增加85.8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印发实施零基预算、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等文件，引导各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通过优化支出结构、严控出台新增支出政策、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方式，腾出财力保障各类重点支出。**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大财政暂付资金、闲置资产的清收盘活力度，市级盘活存量资金2.7亿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厚植发展根基，在服务重大战略上“更加有为”。聚力聚焦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以及全市重大发展布局实施，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做保障，集中力量办大事。**聚力支持**

创新驱动战略。全市科技支出 8.1 亿元，重点支持科技人才引育、研发计划、科技成果转化等；同时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实施风险补偿。**聚力支持制造强市战略。**统筹资金 33 亿元，综合运用股权投资、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专项债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培育，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助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全市投入 89.1 亿元，支持现代水网建设、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等。特别是聚焦保障粮食安全，筹集拨付资金 16.7 亿元用于产粮（油）大县奖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应用补贴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聚力支持港航物流战略。**支持航道、船闸、疏港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通过给与专项资金扶持等手段，支持现代港航物流龙头企业发展。实施集装箱运输奖补政策，对通过济宁内河运输的集装箱重箱进行奖补。

——财金联动赋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更加有为”。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加力提效，全面完成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切实履行好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平台，推动财政政策和金融政策协同联动，实现倍增效应。**加快基金市场化运作**，市财政累计出资 4.8 亿元推进政府投资基金运作，设立参股基金 31 支，下设参股基金规模合计达 81.3 亿元，吸引撬动社会资本到位出资合计 38.9 亿元，累计投

投资项目 82 个，投资额 41.1 亿元。**发挥技改股权投资作用**，通过投贷联动、产投联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改项目，市级技改基金累计落地投资 2.14 亿元，实现投贷联动 17.8 亿元，带动技改总投入 52.71 亿元。**用好融资担保政策工具**，持续为企业融资降杠杆，当年平均融资担保费率比全省平均值低 30%，当年新增担保、在保分别达到 91.8 亿元、187.4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融资负担。我市农担新增、在保、累保规模分别达到 62.7 亿元、76.5 亿元、291 亿元，三项数据均排全国地级市第 1 位。**聚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市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 亿元、占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8.1%。打造“政采贷”普惠金融产品 20 余种，全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额达 2.7 亿元，累计 600 余家企业享受到政策红利。

——**注重精准施策，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更加有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加强资金统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擦亮民生幸福底色。全市民生相关领域支出 66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6%，高于上年 2.4 个百分点。**教育方面，全市投入 198.4 亿元**，加快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助推高中改革发展，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持续支持职业教育，推进校地融合发展，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全市投入 154.3 亿元**，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夯实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基础；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促

进全市城镇新增就业目标完成。**文旅体育与传媒方面，全市投入 12.7 亿元**，公共文化服务不断提升，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蓬勃发展。**节能环保方面，全市投入 12.2 亿元**，支持水、大气、土壤等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减排降碳各项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住房保障方面，全市投入 18.5 亿元**，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改善群众住房环境。

——筑牢风险屏障，在坚守一排底线上“更加有为”。兜牢兜实基层“三保”。严格落实预算保障、审查监控、应急处置等管理机制，持续推动财力下沉，全年下达各类转移支付资金 217.4 亿元，强化工资和民生专户管理，优先保障工资发放和民生政策落实，基层“三保”运行总体平稳。**妥善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监测预警，用好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债券政策，推动融资平台数量压降。推动各类金融机构加快待审项目审批和已审项目放款，持续压减城投债务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全力抓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时支付工作。**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加强财会监督，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约束。持续加强对全市库款监控，积极构建库款监测预警信息管理机制，科学开展资金调度管理。

各位代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各级各部门团结一心、拼搏奋进，

2024年预算任务圆满完成。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入增速趋缓，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区域间财力依然不够平衡，部分县（市、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面临较大债务偿付压力。对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2025年财政收支形势

总体来看，我国经济基本面及市场广阔、经济韧性强、潜力大等有利条件未改变，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态势未改变。随着中央、省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持续发力，我市市场主体活力和动力不断增强，经济回稳向上态势持续巩固，特别是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加快推进，“制造强市”首位战略加速起势，区域发展“四大优势”更加凸显，财税增收基础逐步夯实。还应看到，宏观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问题依然存在。我市“四新”经济占比偏低，产业结构偏重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重点行业减收、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不确定因素增加，财政收入平稳增长面临巨大挑战，同时保障改善民生、基层“三保”、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持续攀升，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还将加剧。只要我们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

正创新，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奋发有为，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战胜各种困难挑战，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全市财政平稳运行。

（二）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5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根据中央和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扣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打造山东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增长极”发展定位，围绕工业经济“头号工程”，全力推进“十个新突破”重点任务，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全面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引导财政科学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现代财政制度建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健康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本着积极稳妥、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了2025年预算收支草案。

（三）2025 年全市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3.7** 亿元，增长 **3.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13.4** 亿元，增长 **1.6%**。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预计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等，总收入 **995.2** 亿元，总支出 **919.4** 亿元，结转下年 **75.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9.7** 亿元，下降 **1.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539.7** 亿元，下降 **11.8%**。当年收入，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225.9** 亿元，总收入 **655.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611.3** 亿元，结转下年 **44.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2.4**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上年结转等 **0.3** 亿元，总收入 **12.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安排 **12.7** 亿元，结转下年 **28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3.8** 亿元，同口径增长 **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0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年末滚存结余 **301.2** 亿元。

以上全市财政收支计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2025 年市级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7** 亿元，

下降 4.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8.1 亿元，增长 4.3%。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加上各项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预计 457.8 亿元，总收入 544.5 亿元，总支出 526.4 亿元，结转下年 18.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8.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6.9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新增专项债券收入、上年结转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等 196.4 亿元，总收入 255.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安排 216.8 亿元，结转下年 38.3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5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492 万元，总收入 5.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2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预计 5.3 亿元，总支出 5.5 亿元，结转下年 0.02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3.4 亿元，同口径增长 6.6%；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2 亿元，同口径增长 8.4%；年末滚存结余 131 亿元。

2025 年市级财政预算，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加大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破除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一切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深化项目政策“轻重缓急”和“有保有压”分类保障机制，即刚性必保支出“应保尽保”，有投入要求且标准明确的支出“尽力而为”，有投入要求无具体标准的支出“统筹保障”，部门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确保有限财政资金向重点、急需领域聚焦聚力。统筹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2025年市本级预算可统筹使用收入130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2025年市本级可统筹安排支出130亿元，包括人员经费、运转经费等基本支出52.4亿元，重点项目支出77.6亿元，按照支出领域划分，上述重点项目支出包括8个方面：

1. 安排19.8亿元，支持抓好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等民生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保险补助和优抚安置资金10亿元。**按照国家部署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改革政策；兑现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政府补助政策，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落实各类优抚对象补助、义务兵优待金和退役士兵补助等优抚安置政策。

——**安排卫生和健康事业发展资金7.1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责任，做好区域医疗中心（西苑医院济宁医院）等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等资金保障，支持托育、心理健康等重点民生体系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发展和

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妇幼健康等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安排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 2.7 亿元。**统筹做好九类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继续实施 9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支持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好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支持普惠托育事业发展；做好公益性岗位资金保障，积极消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城镇长期失业人员；落实困难群众供水、采暖补贴等。

2. 安排 4.7 亿元，支持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引领区。

——**安排农业发展资金 2.5 亿元。**推进农业信贷担保工作，加大高标准农田、粮食单产提升、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等投入力度，支持下派帮扶、提升村级组织运转保障水平。支持现代水网建设，提高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保障市管水利工程运行维护。

——**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1.3 亿元。**落实 5 年过渡期内财政投入总体稳定的要求，推动衔接资金使用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转变。

——**安排生态济宁环保治理资金 0.9 亿元。**实施水、大气、土壤、农保等环境污染防治综合生态补偿及环保重点项目建设；做好重点入境和入湖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等。

3. 安排 3.6 亿元，大力支持教育和文体事业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2.6 亿元。**支持深入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优化高中阶段学位供给，落

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学生资助政策；支持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水平，促进产教融合发展；助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安排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资金 1 亿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惠民服务活动，支持文艺创作，优化文化产品供给；加强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两创”；支持办好尼山世界文明论坛、国际孔子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支持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竞技体育备战工作等。

4. 安排 4.5 亿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创新和人才高地，推动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

——**安排扶持产业发展资金 3.5 亿元。**全力推进制造业发展，支持助企攀登、支持深化技改升级、支持企业家培育、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企业上市，培育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现代服务业、物流产业和外贸发展。

——**安排科技创新和双招双引等资金 1 亿元。**推动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应用技术研发“揭榜挂帅”，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吸引更多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加快落地，支持扩大高水平开放，促进重点产业加快集聚、提升能级；强化人才支撑引领，大力实施高端人才引进计划，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支持金融服务质

效提升，助推优化营商环境等。

5. 安排 7.9 亿元，大力支持都市区融合发展。推进都市区城镇化建设，构建“大济宁”城市格局。

——**安排城建重点项目规划建设资金 4.6 亿元。**支持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口袋公园更新改造、城市内涝防洪治理等工程建设，完善城市保障服务功能；持续推进“高架环”与“高速环”的快速直达、互联互通；通过城市更新完善片区功能，优化业态，营造更加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

——**安排交通重点项目建设等资金 3.3 亿元。**在公路、铁路、水运、民航等方面聚力实现新突破，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聚力打造北方内河航运中心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6. 安排 9 亿元，支持社会治理能力提升，推动“平安济宁”建设。做好政府服务履职职能资金保障，加大社会治理投入。支持政法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能交通建设，支持消防和应急能力及装备建设提升，支持应急仓库建设和装备购置，加强国防动员和支持部队建设。

7. 安排 26.6 亿元，提升县域财政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重点支持财政薄弱县，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8. 安排预备费 1.5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市本级预拨了部分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充分发挥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作用，持续攻坚克难、勇于创新突破，扎实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一）立足财源建设，在提升保障能力上持续加力。完善税收保障机制，规范涉税信息共享管理，依法依规加强收入征管，持续加大挖潜力度，稳住财税增收的基本面。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和国有资本经营效益，进一步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增加财政收入有效供给。加大科技、产业、人才等领域资金统筹调配，引导形成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合力，优化转移支付支持政策，调动各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培植优质财源的积极性。坚持市县联动、分线作战持续加大争跑力度，全力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券等倾斜支持，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做到保压有度，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加力。将零

基预算理念贯彻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做到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创新财政支持发展方式，多措并举稳生产、拓市场、求突破，综合运用减税降费、财政奖补、股权投资、产业基金、担保贴息、应急转贷等政策措施，深化拓展“拨改投”改革，推动财金政策联动发力，以政府有效投资带动更多社会投资，汇集更多资本要素助力工业经济“倍增计划”“千亿产业”打造行动、“百亿强企”培育工程提速实施。

（三）秉承以民为先，在保障改善民生上持续加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全市财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80%以上。全面落实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居民基础养老金、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三项提升”，聚焦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严格民生政策管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民生有保障、财政可持续。

（四）聚焦保障效能，在深化财政改革方面持续加力。深化市县财税体制改革，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稳定增长机制，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拓展，深化财政大数据应用，加强财政运行监测，提升财政管理数字化、

智能化水平。深化开展数据资产试点，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探索公共数据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和数据资产入表，助力国企转型发展、持续增强风险抵抗能力。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提升。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日常监管，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筑牢风险防线，在财政健康运行方面持续加力。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管理，统筹把握预算支出的“时、度、效”，量力而行开展项目建设和政策谋划，推动财政行稳致远。加强工资和民生专户管理，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确保“三保”保得住、保得稳。完善“三债统管”机制，加强与银行、券商、资管等金融机构合作，进一步提高城投公司银行贷款和信用类债券占比，逐步优化城投债务结构；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违规举债投资。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积极作为，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